

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盈利更正情况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盈利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	-----

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盈利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业绩预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贵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审计的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作为福田汽车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了解和评价福田汽车管理层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了解了管理层作出的关键假设，检查了管理层关于债务人、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资信能力的相关资料，评价了管理层所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理性，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谨慎性和充分性。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报送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以及公司对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及其利息、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及其利息计提减值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报送《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